股票代码:002169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1507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备置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智光电气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智光电气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或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智光电气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智光电气、上市公司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光用电投资	指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岭南电缆、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智光电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岭南电缆原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
金誉集团	指	岭南电缆和智光电气的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益迅	指	岭南电缆的法人股东,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美宣	指	岭南电缆的法人股东,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智光1号	指	广发原驰·智光电气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主要用于智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
智光2号	指	广发原驰·智光电气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主要用于智光电气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及智光电气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
乾明投资	指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洁雯、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智光电气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智光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智光用电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智光电气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与岭南电缆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洁雯、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出具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
净利润	指	岭南电缆经智光电气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原股东	指	岭南电缆的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洁雯、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补偿期	指	原股东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
交易各方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洁雯、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	指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名下的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	指	智光电气将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岭南电缆原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原股东名下的手续
股份交割日	指	智光电气股份登记至原股东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智光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合计持有的岭南电缆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1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智光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99%股权,智光用电投资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1%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0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2,500.00万元,其中智光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2,075.00万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支付425.00万元。

交易对方拟出售岭南电缆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发行股份(万股)	金额	比例
金誉集团	40%	17,000	17,000	100.00%	1,500.4413	0	0
卢洁雯	25%	10,625	10,625	100.00%	937.7758	0	0
广州益迅	20%	8,500	8,075	95.00%	712.7096	425	5.00%
广州美宣	15%	6,375	6,375	100.00%	562.6654	0	0
合计	100%	42,500	42,075	99.00%	3,713.5921	425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166.00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万元)
广发资管	759.0467	8,600.00	60.71%
李永喜	155.8693	1,766.00	12.47%
杜渝	44.1306	500.00	3.53%
陈钢	44.1306	500.00	3.53%
朱秦鹏	26.4783	300.00	2.12%
乾明投资	220.6531	2,500.00	17.65%
合计	1,250.3086	14,166.00	100.00%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7-08
卢洁雯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7-08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国泰路12号101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101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通讯地址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楼
李永喜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7-08
杜 渝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7-08
陈 钢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163号
朱秦鹏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163号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6楼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计算公式为: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33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33元/股。

3、调价机制

在智光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即9,295.65点)跌幅超过10%;

(2)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3月2日收盘点数(即3,436.02点)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金誉集团持有智光电气22.90%股权,智光电气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卢洁雯持有金誉集团32%股权,为智光电气的关联方。李永喜持有智光电气1.52%股权,是智光电气的董事长,其控制的企业广州美宣为公司的关联方。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包含李永喜、公司监事杜渝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计划,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92,855.93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59,005.81万元的58.40%;交易标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5,197.11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60,741.04万元的74.4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42,500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9,616.89万元的71.2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前,金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1,032,39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2.9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永喜持有1.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6,036,804股股票,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5%(考虑配套融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晓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喜、卢洁雯、广州美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7,662,109股股票,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9%(考虑配套融资)。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中,智光电气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2,075.00万元购买岭南电缆99.00%股权,智光用电投资将采取现金方式支付425.00万元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其中该部分现金支付给广州益迅。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1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若因上市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员工未足额认购而导致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李永喜认购。如因发行对象未足额认购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李永喜认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导致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计划金额的,将按上述先后顺序依次认购。

五、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联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岭南电缆净资产账面值为32,984.78万元,评估值为42,501.42万元,增幅28.85%;运用收益法,岭南电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838.55万元。

经分析,联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岭南电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2,501.42万元。

参照该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岭南电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500.00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配套募资	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持股数	增加持股数	持股数	比例
金誉集团	6,103.2391	22.90%	1,500.4413	–	7,603.6804	24.05%
李永喜	506.2200	1.90%	–	155.8693	662.0893	2.09%
卢洁雯	–	–	937.7758	–	937.7758	2.97%
广州益迅	–	–	712.7096	–	712.7096	2.25%
广州美宣	–	–	562.6654	–	562.6654	1.78%
广发资管	–	–	–	759.0467	759.0467	2.40%
杜渝				44.1306	44.1306	0.14%
陈钢	–	–	–	44.1306	44.1306	0.14%
朱秦鹏	–	–	–	26.4783	26.4783	0.08%
乾明投资	–	–	–	220.6531	220.6531	0.70%
其他股东	20,037.7784	75.20%	–	–	20,037.7784	63.39%
总股本	26,647.2375	100.00%	3,713.5921	1,250.3086	31,611.1382	10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38500030号备考审阅报告,智光电气本次重组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计	266,770.61	169,493.32	251,670.42	159,005.81
负债合计	162,075.60	99,076.14	150,663.19	90,56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80.52	60,902.69	92,178.60	59,616.89
资产负债率	60.75%	58.45%	59.87%	59.5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57,970.75	33,316.06	105,695.49	60,741.04
营业利润	4,056.67	2,177.47	4,125.29	2,68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7.81	2,351.69	5,712.47	4,17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40	0.0883	0.1882	0.15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智能电网业务链得以丰富和完善,2014年资产规模增加58.28%,营业收入规模增加74.01%。2015年1-6月资产规模增加57.39%,营业收入规模增加74.00%。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金誉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誉集团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40%股权,同意金誉集团与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岭南电缆及卢洁雯、广州益迅、广州美宣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2、广州益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益迅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19%股权、向智光用电投资出售1%股权,同意广州益迅与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岭南电缆及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3、广州美宣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美宣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15%股权,同意广州美宣与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岭南电缆及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4、岭南电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出售岭南电缆100%的股权;同意岭南电缆、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以及岭南电缆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5、智光用电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购买广州益迅持有岭南电缆1%股权,同意智光用电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及其股东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6、智光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智光电气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	标的股权为交易对方实际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本人/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事项或是者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是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上述状态将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智光电气名下。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持有智光电气股票期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智光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劣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在各种有关交易中,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是市场公允价格,且不会利用该种交易从事损害智光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一)保证智光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智光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智光电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一)保证智光电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智光电气的控制之下,并为智光电气独立拥有和运营。 (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智光电气的资金、资产;不以智光电气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智光电气的资金使用调度。 (三)不干涉智光电气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智光电气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智光电气的业务。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或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之外,不干涉智光电气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智光电气的决策和经营。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智光电气相竞争的业务。 (四)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以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智光电气及其子公司。
郑晓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切实保障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智光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于保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的100%股权,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在智光电气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智光电气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本人作为智光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智光电气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一)保证智光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智光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智光电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一)保证智光电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智光电气的控制之下,并为智光电气独立拥有和运营。 (二)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智光电气的资金、资产;不以智光电气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一)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智光电气的资金使用调度。 (三)不干涉智光电气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智光电气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一)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智光电气的业务。 (二)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或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之外,不干涉智光电气的业务活动,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智光电气的决策和经营。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智光电气相竞争的业务。 (四)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以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智光电气及其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保护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确认如下事实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智光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智光电气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光电气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智光电气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规范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提交股东大会讨论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2015年1-6月每股收益将由0.0883元增加至0.1340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岭南电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若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

(2)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智光用电投资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

如交易对方需向智光电气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或按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并